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法学茶座>>>法林闲言

王利明教授《民法总则研究》观点精要

马特 冯恺

上传时间:2004-12-9

浏览次数:3553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王利明教授专著的《民法总则研究》一书,理论论证独到,其精要观点包括如下方面:

民法的性质:民法是私法,是权利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法。我们应当从整体上把握民法的精神,从市

民社会的高度揭示其私法本质。就民法与商法的关系而言,近代以来发生了“民法商法化”的趋势,掀起了“私法统一化”运动,使得民商合一体例成为大势所趋。就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而言,在反思和批判纵横统一说、综合经济法说、学科经济法说的基础上,提出了经济行政法的观点,合理划分了民法与经济法的畛域。

法学方法论:由法律必有解释,法律须经解释方得适用。法律解释除了狭义的法律文本的解释之外,还包括法律漏洞的填补和利益衡量等方法。在法律解释的基础上,案例分析方法和法律思维对于保障法律的确定性和促进法律共同体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法律关系分析法和请求权基础分析法都是分析法律的有效工具,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

人格权的独立:人格权在现代社会越来越占据重要的地位,发生所谓从财产到人格的趋势,民法总则的主体制度和侵权行为法不能替代独立的人格权制度,从“以人为本”的理念出发,应当提升人格权的地位,并在人格权与侵权法独立的基础上,对传统的民法典潘德克吞体系进行重构。

责任竞合与责任聚合:广义的责任竞合包括规范排斥性竞合、选择性竞合、请求权竞合和请求权聚合等不同样态。在请求权竞合由于择一主张而不足以充分保护请求权人的利益,此时责任聚合在违约与不当得利、违约与侵权行为、侵权行为与不当得利等特殊类型问题上有较大的发挥空间。

民事主体的类型:流行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团体三分法值得讨论,现实中非法人团体形形色色,很难抽象出统一适用的规则。在法人的界定上,应当以责任承担的独立性为标准,除此之外其他组织都承担无限责任,故而排除了非法人团体作为独立类型的必要性,也否定了传统上“两户”的主体地位,从而采纳自然人、法人、合伙、国家的四分法。将国家作为民事主体讨论,有助于明确国家在私法交易中的平等地位,限制其公权力滥用。

自然人:自然人与公民的概念不同。随着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野,公民是公法范畴的概念,而私法领域中的主体是自然人。自然人比公民在外延上更为广泛,包括了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采用自然人的概念体现了私法权利的普遍性和平等性。

热点文章

- 许霆案考验司法公正 (2008-5-29)
- 王竹 保险合同地震免责条款的效力解释 (2008-6-2)
- 周大伟 从唐山到汶川:一个大写的“人”的崛起 (2008-5-31)
- 江渚上 当用“情势变更”原则减免灾民房贷 (2008-6-1)
- “本溪干部选拔风波”能否刺痛制度神经 (2008-5-29)
- 黎建飞 关于制定中的《社会保险法》的几点思考 (2008-6-4)
- 葛剑雄 慎重立法才能保证依法治国 (2008-5-30)
- 马龙生 防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两种极端倾向 (2008-5-31)
- 季卫东 异化的“患者同意权” (2008-6-4)
- 郭之纯 对赈灾物资,信息务须全公开 (2008-5-30)

专题

- 彭水诗案
- 邱兴华案
- 《劳动合同法》实施前“集体辞职”事件
- “艳照门”事件
- “许霆”案专题
- 512汶川大地震
- 党的十七大

脑死亡：现代医疗技术的发展，对传统的死亡判断标准提出挑战。由于病人的心跳、呼吸、血压等生命体征都可以通过现代医疗设备和药物技术加以逆转或维持，呼吸停止说和心跳停止说可能导致死亡的认定不准，而引入脑波消失说更为科学。

合作社法人：合作社是劳动者在互助基础上，自筹资金，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并分享收益的经济组织。虽然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的组织形态主要是公司，但合作社的地位亦不容忽视。我国建国初期曾有合作社的经验和教训，现在应当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法律上为合作社正名，并且对于股份合作制企业这种实践中的制度创新予以应有的关注。

法律行为：传统的本质合法说有其合理性，但过分强调法律行为的合法性将可能抑制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造成意思表示内涵的异化，从而导致法学概念和体系的混乱。法律行为的核心是意思表示，目的在于私法效果的发生。意思表示与法律行为并不完全等同，而应当予以明确区分与界定。法律行为制度是民法总则的精髓所在，法律行为制度与债法总则、合同法总则之间的关系也有厘清的必要，这对我国民法典的制定不无裨益。

代理权：代理权不是权利，而是一种法律资格和地位。代理权授予行为具有单方性、独立性和无因性，因此代理的基础关系和代理关系应予适当分离，以促进交易安全的保障。

表见代理：表见代理是对无权代理的补救，表见代理的正当性基础在于权利外观和相对人的信赖保护。表见代理构成的缓和可能在维护交易安全的同时导致表见代理的滥用，因此，在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上，应当强化相对人的审核义务和本人的惹起关系，以限制表见代理，维护意思自由。

诉讼时效：诉讼时效完成的效果可分为直接效果和本体效果，就其法律效果而言，传统的胜诉权消灭主义是前苏联双重诉权理论的影响，因此应当采取抗辩权发生主义，引入当事人援引权的概念，以抑制司法职权主义的过度干预。

[【我想发表评论】](#)

[【将文本推荐给好友】](#)

[【关闭窗口】](#)

相关文章：[←](#)

马特 冯恺 王利明教授《民法总则研究》观点精要

本网站由王利明教授创办并提供全部运作资金

建议使用IE4.0以上1024*768浏览器访问本站

版权所有©2000-2008；中国民商法律网本网站所有内容，未经中国民商法律网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摘编，违者必究。

征稿启事 投稿邮箱：ruccivillaw@163.com, civillaw@ruc.edu.cn

京ICP备05010211号